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升以于面供學表及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寿权0票, 为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已根与华元素采购(深圳)有 限公司,广州市时代快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仓补"债务重组对扩)通过以身抵债的方式;独随债多重组 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辅、停车位等)抵偿所欠公司的

货款,本次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29,850,145.27元。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全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2 证券代码:00288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 2024年12月21日以時刊月九及田,应参加宏议入奴3人,关时参加宏议3人,公中重争。尚效百建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将有和于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部分债务重组事项仍需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 相关手续后方能全部正式完成。抵债房产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

(工xxx)以外%。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部分抵债房产尚未进行评估,若最终评估价值与化债金额差异较大,将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为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似与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店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合称"债务重组对方")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实施

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铺、停车位等)抵偿所欠公司的 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管住宅、公寓、商辅。停年位等,批偿所欠公司的 贷款。本次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29.850,145.275。 2.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3.本次债务重组和成政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素")

(一)年九条末购(來列)有限公司(以下闽桥 平九条) 1、公司名称: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18号亚钢工贸大楼1栋 2701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大空)员等。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具体申报);创业性投资;贸易投资;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上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数据库分析;提供计算

(二)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时代")1、公司名称: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北

6. 注册资本:42.105.26万元人民币

6.在研页码:42,105.26万元/CEIII 7.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及家用 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具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底,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家具 和相关物品修理;玻璃钢材料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玻璃钢材料零售;家具批发;电梯销售;日用 [T.具案集:由气设备案集:供应链管理: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建材. 装饰材料批发 材料的销售;家居饰品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家具安装;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

8、股权结构:广州市璟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广州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8日

2.6成上前;2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1173号办公楼302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港制。房地产开发。 2. 经营港制。房地产开发。 8. 股权结构:深圳市恒裕天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深圳市禾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深圳市北头实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四)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泽投资")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3901

5. 主要办公地占,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登良路恒裕中心A座9层

6、法定代表人:龚泽民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机动车充电销售。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9、股权结构:龚泽民持有99%股权,廖奕裕持有1%股权。

本次的债务重组对方均是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一)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情况

因债务重组对方无法以现金方式清偿所欠公司向其供应电线电缆的货款,为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减少应收账款的环账损失,经各方协商,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辖、停车位等,以下简称"抵债房产")抵偿公司对其持有的应收款项29,850,145,27元。具体

情况如卜: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应收款项(未经审计)				
10045575		应收款项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净值		
公司	华元素	1,959,161.22	979,580.61	979,580.61		
公司	广州时代	13,824,845.39	3,923,507.05	9,901,338.34		
公司	创估置业	7,953,322.11	2,220,457.90	5,732,864.21		
公司	高泽投资	6,112,816.55	1,432,843.31	4,679,973.24		
	合计	29,850,145.27	8,556,388.87	21,293,756.40		

注:截至目前,华元素债务重组项目已完成,公司对其持有的应收款项为0元。

								单位:	
债务人	抵债房产	抵 债 房 产套数	资产类 型	房产面积(m²)	资产作价	化债金额	现金收回	评估价值	进 展情况
华元素	汕尾华耀 城	1	住宅	220.11	1,667,994.00	1.959.161.22	-	1,632, 785.00	已过
	汕尾华耀 广场	1	公寓	36.74	291,168.00	1,939,161.22			户
华元素	青小计	2	-	256.85	1,959,162.00	1,959,161.22	-	1,632, 785.00	-
	珠海时代 港	4	商舗	1,205.21	8,138,534.00	13,815,801.00	9,044.39		尚未网签
	东 莞 时 代 芳华	3	住宅	262.71	5,177,272.00				
	东 莞 时 代 芳华	3	车位	38.74	499,995.00				
广州时	代小计	10	-	1,506.66	13,815,801.00	13,815,801.00	9,044.39	-	-
則信置业、 高泽投资	深圳柏悦 湾	5	公寓	213.15	14,066,138.66	14,066,138.66	-		尚未 网签
前信置业、i	高泽投资小 十	5	-	213.15	14,066,138.66	14,066,138.66	-	-	-
슈	计	17	-	1,976.66	29,841,101.66	29,841,100.88	9.044.39	_	-

是至光时,由公司处门就分响室。 债务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确认,抵债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

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债务重组完成以抵债房

(三)抵债房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华元素项目的抵债房产进行 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警评字2024区100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华元素项目的抵债房产于2024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632,785.00元,选择的估价方法为比较法。 其他尚未完成网签的抵债房产,公司将在其完成网签登记后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的市场价

值进行逐一评估,并按其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作为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债务重组金额范围内开展相关实施工 作并签署相关债务重组文件。公司与债务重组对方在实施债务重组时,将根据抵债房产的建设状况 及权属情况,分别与债务人,抵债房产权属人等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等。

(1)债务重组债权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债务人:华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 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债务重组抵债房产权属人:债务重组债务人的关联方

2、债务重组金额

公司对债务重组债务人的应收款项原值为交易对价,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 不超过29 850 145 27元

以抵债房产在不动产权交易管理部门登记的备案价格或市场行情为作价依据,抵偿债务重组债

根据不动产权过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不动产权过户登记的相关税费。

债务重组事项自债务重组主体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等书面合同之日起生效。债务重组抵债房产 权属人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向公司交付房产(具体时间以各方签订

五、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同分里组不必及人员安置、工具 六、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和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相关行业的信用风险持续发酵,房地产企业及其上下

30万也。11300公司公允生50千门36时,由大门证明自己的公司分类是6万0也。且还及天上下游企业先后出现了储务进筑成流过性仓机。近年来、公司业务回数的及时性、安全性风险增加。收账数回款整体进度延缓。根据部分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 行债务重组,以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 (二)债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将有利于收回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减少公司的环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 状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相对积极的影响。同时,各项抵债房产的网签 过户进度不同,对应的债务重组于该等时点分别且单独作出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的总体 影响较为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抵债房产的资 "种环之对目像。公司对一格安风证业公司任则的外处是近日和大会司义理,具体影响以战顷两广的对于估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债务重组金额 29,850,145.27 元中,有1,959,161.22 元为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已

发生并入账金额,剩余27,890,984.05元为近期拟发生金额。 1、本次部分债务重组事项仍需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

相关手续后方能全部正式完成。抵债房产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

注:是汉安区MEG。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部分抵债房产尚未进行评估,若最终评估价值与化债金额差异较大,将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蓝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国誊评字[2024]Z1001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型、迅速制。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 四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四喜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

共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四喜先生的辞职不 № 1008年公司は大学区中区が地区が以入公司早程が州大阪ル、学児号光生的野球小会守致公司重學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赤朱导致公司董事全中兼任之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

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四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李四喜先生承 版主年公司返海山,于日常万正年的自公城内《万成、日公司派成本印》(1978)。于日常万正年 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辞职后,李四章先生将继续遵守(上 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車 吃車 点级管理 人 品减持股份》等相关扣完

李四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505股。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

公告编号:2025-001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0元/股; 4. 转股时间: 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教校公司周尔安石工工印度600 (一)可教校公司儒李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 了15,000,000 张可转债,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一川平四二川同の 经察交所"深证上[20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 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政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字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

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 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般;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 亏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 门间到扩张外心。一个小人对系,一人和水公哥亦能自然下的级人的人等分时的第一一种标识的是对于 陈熙借的限期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 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根据《嘉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 重学会证证证券来说的1月的引人企区及2024年中国代码的1047年的1 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 "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482,348张(金额为48,234,800.00元),转股数量为9,

456 918 股, 其中 9 207 202 股为新增发股份 249 626 股为公司同购专用证券帐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 可转债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4,514,093 张(可转债余额为1,451,409,300.00元)。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 股份性质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

讯网(www.e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帝欧家居"股本结

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帝欧转债"股本结 构表。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2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份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 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 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90%的资,使用则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9)。 根据化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同购专用证券帐户以生中音价交易方式同购公司股份。同 版E的发生和12月31日,公司通过成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来中见时实为几元回购公司账切为购股份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运股本的0.064%。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57,726,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 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9.47%。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57,717,158

段,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44%。 ● 2024年第4季度转股情况: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4.353.955.

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56,003,213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42.274.000

、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 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 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 股价格为12.2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 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

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5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因本 公司决定行使成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 牌的公告》,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 157,726,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9.47%。因转股形成 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57,717,158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44%。其 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4,353,955,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 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56,003,213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本公司 股东转股情况如下:

里位:元、股					
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 制的本公司股东	转股前持有 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可转债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股份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股份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599,505,000	1,419,603,000	179,902,000	833,018,686	19.98%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463,857,000	463,857,000	0	242,881,586	5.8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97,460,000	297,460,000	0	160,933,998	3.86%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0,646,000	40,646,000	0	21,282,604	0.51%
合计	2,401,468,000	2,221,566,000	179,902,000	1,258,116,874	30.17%

藏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Hong Leong Bank Berhad(主路银行)转股情况加下。

Hong	Leong Bank Ber- had	1,439,100,000	1,439,100,000	0	753,532,373	18.07%
	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 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可转债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股份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股份比例

单位:股								
股份 类别	转股前 (2022年9月8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第4季度可转债转 股变动数	2024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8,024	7,377,158	-	7,377,158				
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1,923,310	3,806,588,121	356,003,213	4,162,591,334				
总股本	3,612,251,334	3,813,965,279	356,003,213	4,169,968,4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量的比例为10.53%。

2025年1月3日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 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 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 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

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 (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值。若在上达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 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四)赎回程序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

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 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

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 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

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 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 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

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借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 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65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搞牌。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般情况;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56,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93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0.000912%。 ◆ 未转股可转借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借金额为509.943.000元,占可转 债发行总量的99.9888%。 ● 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全中国证券监督的遗分公司制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五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灌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 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再22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币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3年後に1年3月1日 - 1223年6月1日 - 2013実施 2022年6月1日 - 1223年6月1日 - 1223年6月1日 - 2013実施 2022年6月1日 - 2013実施 2023年6月1日 - 202

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字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 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

3、2024年9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7元/股调 整为5.94元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sc.com.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 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4元/ 股调整为 5.91 元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 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 22转债"停止转股和

(四)可等被公司债务施设回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再22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 1.001.5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再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8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6,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 及数9318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12%。其中,自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共有3.000元"再2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转股股数为505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9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

量的99.9888%。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涌股 1.021.650.14 1.021.650.646 总股本 1.021.650.141 505 1,021,650,646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升科技"股本结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号)。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22转债"股本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以至及0年17月10日 □ 回售期价;理 22转债"特有人中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 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 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储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2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

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 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印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由水河等债第二个计量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目的收益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 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 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不句括因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 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

是否讲行问售, 本次问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一) 有条件同售条款

(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 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E、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 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付,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 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四. 风险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 元/张。

"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

18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在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2日收盘价为136.609元/张)与赎回价格 (100.652元/张)美异较大、投资者加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